**第一题解答——“十一名”队**

请分析并还原所有事件（包括1.三年前的盗窃案 2.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 3.“侠客”相关犯罪 4.其他细节）的真相。

以下内容，**加粗的是章节名称及重要推论**，**红字是重要结论**；*斜体为引用原文的内容*。

**第一部分 案件时间及人物基本信息梳理**

**1、案件时间梳理**

首先，从“闲客”章节中梅索、美君等人聊天中得知，“今年”有欧洲杯的比赛，且德国是东道主，可知“今年”是2024年，那么3年前盗窃案就发生在2021年。

姚克案发生在2016年中秋，2016年中秋是9月15日，可知姚克案和丁宇楠情妇坠楼案是同一天晚上发生的。

由此可确认，谜题中一共出现5个案件，按照时间顺序，分别是：

1）2016年9月15日22:40，丁宇楠情妇坠楼案。

2）2016年9月15日约23点，姚克案；

3）2021年，保险箱盗窃案

4）2024年，X公司失窃案；

5）2024年，张强和黄莉洁案。

**2、人物信息梳理**

 根据文中提到的人物性别、年龄、身高信息，可梳理出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身高（cm） |
| 梅索 |  |  | 170 |
| 梁美君 | 女 |  | 164 |
| 陈玮珊 | 女 |  | 160 |
| 黄莉洁 | 女 |  | 158 |
| 郑嘉年 | 女 | 21岁 | 174 |
| 古在仁 | 女 | 52岁 | 154 |
| 丁宇楠 | 男 | 45岁 | 175 |
| 郑东 | 男 | 46岁 | 163 |
| 于晓良 | 男 | 约45岁 | 185 |
| 江月明 | 男 | 约45岁 | 173 |
| 刘兰希 | 女 |  |  |
| 姚克 | 男 | 中年 |  |

 其中，唯一没有直接给出的信息是郑嘉年的年龄，但从“访客”章节可知，郑嘉年出生于除夕夜，生日是1月31日，经过查询最近50年的黄历，唯一一年除夕是1月31日的年份是2003年，可知**郑嘉年出生于2003年**，今年21岁。

**第二部分 每个案件的作案人身份及推凶逻辑**

**1、两名“侠客”的身份及相关案件**

关于侠客的身份，我们从以下几个角度来缩小范围：

1）从“侠客”章节中可知，*“侠客”由两人组成，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；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*。

**身高在158-166cm的出场人物有：梁美君、陈玮珊、黄莉洁、郑东；这四人中有且仅有一人是侠客之一。**

**身高在172-177cm的出场人物有：郑嘉年、丁宇楠、江月明；这三人中有且仅有一人是侠客之一。**

2）根据年龄信息，**郑嘉年**2016年时年仅13岁，**年龄太小，基本可以排除**。

3）**郑嘉年情妇坠楼案**

“游客”章节中提到，“*该案存在自杀和他杀两种可能，该案存在自杀和他杀两种可能，没有足够的证据指向其中某一个结论*”。“才客”章节中，叶雨对梅索说“*几年前的那起谋杀案，你也是功不可没呀。如果不是你提供了这么详尽的信息，估计它至今还是悬案呢*”，在这个对话出现之前，只有一起出现死人的案件，就是丁宇楠情妇坠楼案，所以可知叶雨指的谋杀案就是丁宇楠情妇坠楼案，也就是说，**坠楼案是谋杀，且凶手是丁宇楠**（“*如果是他杀，那么只有可能是由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*”）。

我们知道，坠楼案和姚克案发生在同一天，时间相差20分钟，而坠楼案所在的R地距离姚克案所在的市中心最快也要2小时到，坠楼案又没有延时装置，可以推出，**丁宇楠没有作姚克案的时间，所以丁宇楠不是“侠客”**。

3）从“谋客”章节可知，*“经过仔细比对，我们发现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，无论在力度、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。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。”，“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，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，我们怀疑犯人撬锁的方式是一样的，经过缜密的调查，也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”*。即，**2024年的X公司盗窃案和张强案的作案人，都是“侠客”**，可能是侠客其中一人，也可能是二人合谋。

接下来，可以通过盘X公司盗窃案和张强案来继续缩小“侠客”人选的范围。

**4）2024年X公司盗窃案**

我们已知作案人是X公司内部人士（“*第一道锁是密码锁，只有内部人员才知道密码*”），**前面通过身高和年龄筛选出的6名侠客候选人中，属于X公司内部人士的只有梁美君、陈玮珊、黄莉洁、江月明4人。**

继续缩小范围：

首先是梁美君，根据刘兰希的口供，当天晚上6点，一位女性将一个包裹送到刘兰希家，而刘兰希家距离X公司有30分钟路程，可知这位送包裹的女性5:30就需要从公司出发，并且5:30-6:30之间都不可能出现在公司，而根据当天的信息，六点下班时间，陈玮珊、黄莉洁、梅索都在公司，而梁美君不在公司（让梅索帮她关电脑），那么帮古在仁**给刘兰希送包裹的女性只能是梁美君**。我们已知案发时间是18:10，这个时间梁美君不可能出现在公司，所以**梁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**。同时，刘兰希的证词也可以佐证丁宇楠和X公司失窃案无关。

梅索作证，大约18:10听到响声，陈玮珊被一人撞倒，这个人应该就是盗窃案的作案人，所以**陈玮珊也可以排除嫌疑**。根据陈玮珊证词，此人比她高，且从现场痕迹看此人穿平底鞋，而陈玮珊身高160，可知作案人身高高于160，而**黄莉洁身高158，排除嫌疑**。

排除了梁美君、陈玮珊、黄莉洁三人后，**X公司盗窃案的作案人只能是江月明。**

所以，**江月明是侠客之一**。那么根据侠客身高信息，**另一个侠客只能是梁美君、陈玮珊、黄莉洁、郑东中的一人**。

**5）张强和黄莉洁案**

首先，根据前面缩小的范围，张强和黄莉洁案的作案人只能在江月明、梁美君、陈玮珊、黄莉洁、郑东五人中。而根据黄莉洁的证词，袭击她的犯人有喉结，是男性，那么，**梁美君、陈玮珊、黄莉洁三人都可以排除**。那**只剩下江月明和郑东**。

根据黄莉洁的证词，她对行凶人的特征“*完全没有印象*”，而黄莉洁在公司是认识江月明的，如果是江月明行凶，那黄莉洁应该会觉得行凶人有些眼熟，所以**张强和黄莉洁案行凶人更有可能是郑东，那么郑东就是另一个“侠客”**。

综上所述，**“侠客”由江月明和郑东两人组成，江月明是擅长撬锁的“黑客”，郑东是喜欢捅六刀的“刺客”**。

**2、2021年盗窃案**

根据“游客”章节可知，2021年盗窃案的嫌疑人有三个，分别是：古在仁、丁宇楠、郑东。

已知这个犯人有保险箱的钥匙和密码。根据姚克的证词， 2016年姚克被抢走的信封里就有2021失窃案的保险箱的密码和钥匙。所以2021年盗窃案的犯人就是姚克案的犯人（之一），也就是侠客（之一），而侠客是江月明和郑东，所以**2021年盗窃案的犯人是郑东**。

这个结论引发了一个问题，2021盗窃案的犯人被当场抓获并判刑，如果这个犯人是郑东，郑嘉年作为他的女儿，是通过不了X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入职审查的（*“听说进内部审计部门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等一系列的背景调查”*）。对于这个问题，我们认为有一个合理解释。郑嘉年的员工资料系统中，父亲的名字被写成了“郑冬”，考虑到郑嘉年纸质材料中郑东的名字写对了，可以判断系统写成“郑冬”不是郑嘉年有意为之，那么有可能是郑东的同伙**江月明利用职务之便篡改了系统记录，让郑嘉年通过了入职审查**。

2021年盗窃案中，犯人（郑东）没有供出钥匙和密码的来源，包庇了同伙（江月明），自己去坐牢，从这个角度看，江月明无论是出于感激还是出于有把柄在郑东手里，对系统做手脚来帮助郑东女儿顺利入职都是很有可能的，而且江月明是黑客，也是完全有能力篡改系统记录的（X公司失窃案中，“*保险柜上的电子锁也被高科技手段破解了。至于监控，关键的内容均被犯人通过植入木马病毒的方式被清除*”）。

**五个案件结论总结：**

1）2016年9月15日22:40，丁宇楠情妇坠楼案。凶手是**丁宇楠**。

2）2016年9月15日约23点，姚克案；作案人是**江月明和郑东（即“侠客”）**。

3）2021年，保险箱盗窃案，犯人是**郑东**。

4）2024年，X公司失窃案；作案人是**江月明**。

5）2024年，张强和黄莉洁案，作案人是**郑东**。

**第三部分 其他补充细节**

前述推凶过程中，已提到一些细节，不再重复，这里仅补充一些前面没提到的细节。

故事里可能有一条暗线是X公司的**内部贪腐事件，且和江月明有关系**。有如下佐证：

1）X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有好久没招人，今年突然招人了。暗示公司领导可能已经察觉有内部贪腐现象。

2）关于梁美君申请的工作经费，古在仁说“*上头表示目前资金紧缺，得2027年底才考虑这笔预算。肯定是你们申请材料写得太差了，领导才没同意今年给的*”，明确提到了公司资金紧张。

3）X公司失窃案就是江月明所为，这个案子里公司丢了15万钞票和密件，密件可能是和公司账目相关，江月明可能就是通过制造失窃案来掩盖他的贪腐行为。